

電話：
傳真：
檔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區辦事處地址)

先生 / 女士：

(處所地址及牌照類別)

現特函通知，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將會對已根據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22000全面實施食物安全管理系統並獲發ISO 22000證書的持牌食物業處所，實施一套修訂程序(下稱“該計劃”)。

本署會對被承認納入該計劃的食物業處所，實施經修訂的巡查制度。此外，有關處所可免受違例記分制的規管。

資格

符合下列準則的食物業處所，均有資格申請該計劃承認資格：

- (a) 食物業處所領有由食環署簽發的有效(暫准或正式)食物業牌照，以及有良好的記錄，即在提出申請日期前 12 個月內(若牌照簽發不足 12 個月，則以牌照簽發日期至提出申請日期的期間為準)，以及在其申請獲得處理期間，(i)沒有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包括其附屬法例)的任何規定；(ii)沒有因違反發牌和持牌條件而遭發警告信；(iii)沒有被暫時吊銷牌照；以及(iv)食物業處所沒有遭當局飭令封閉；
- (b) 食物業處所須全面實施 ISO 22000 及持有由認證機構發出的 ISO 22000 有效證書；
- (c) ISO 22000 證書必須涵蓋食物業牌照有關的全部食物業處所範圍；只有部分持牌食物業處所範圍獲得認證將不獲接納；以及
- (d) 如食物業牌照的持牌人屬個人名義，該持牌人須證明他與獲得 ISO 證書的公司的關係，例如他是公司的董事、僱員等。

同意透露資料

如擬參加該計劃，持牌人須同意食環署可：

- (a) 向認證機構提供持牌人就有關申請而已提交或將提交的任何資料 / 文件、在巡查期間發現的違規情況和所採取行動的詳情、處所布局設計的更改、檢控 / 違反發牌和持牌條件的記錄，以及遭食環署和其他有關當局施行的其他罰則的詳情；以及
- (b) 向認證機構取得該食物業處所有關 ISO 22000 認證的相關資料 (例如審核結果、撤回證書等)。

計劃

免受違例記分制的規管

被承認納入該計劃的食物業處所，可免受違例記分制的規管。

巡查次數

根據該計劃，食環署人員至少每五個月巡查有關食物業處所一次。巡查期間，食環署人員會查核處所的整體衛生情況、設計圖則，以及是否符合發牌和持牌條件。如處所曾發生食物中毒事件，或有食物或其他方面的投訴，食環署人員會加強巡查。

檢控行動

根據該計劃獲得資格的食物業處所儘管可免受違例記分制的規管，但持牌人 / 經營者仍須遵守法例。如違反法例規定，即使不會被記下違例分數，持牌人 / 負責人仍會被檢控。

警告信制度

目前有關取消暫准或正式牌照的政策(見附錄A)仍適用於被承認納入該計劃的食物業處所。

取消承認資格

在下述情況下，食環署會取消承認食物業處所根據該計劃獲得的資格。該處所須接受一般的監管，以及根據違例記分制接受懲處：

- (a) ISO 22000 證書已屆滿或遭認證機構撤回或取消；
- (b) 食物業處所因涉及食物事故，遭當局暫時封閉；
- (c) 食物業處所未領有有效的食物業牌照；
- (d) 違反法例的情況嚴重影響公眾衛生或安全，或性質非常嚴重[例如出售不宜食用的食物，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54 條；出售 / 管有來自未獲批准的屠房或其他來源的肉類，違反《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第 29 條]，或多次觸犯對食物安全及衛生有重大影響的罪行[例如未經批准把食物業業務擴展至持牌範圍以外的地方，違反《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第 34C 條]；

(備註：倘違反《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第 29 條有關出售 / 管有來自未獲批准的屠房或其他來源的肉類的規定，一經定罪，可被取消該計劃的承認資格及取消食物業牌照。)

- (e) 轉讓食物業牌照後，牌照承讓人無法在三個月內取得認證(在這情況下，若承讓人在過渡期內因觸犯法例而被定罪，有關食物業牌照會被記下違例分數，承讓人並須根據違例記分制接受懲處)。

申請

有興趣申請該計劃承認資格的人士，應填妥夾附的申請書，連同相關文件，由專人或以郵遞方式送交本署環境衛生行政科總務室，地址是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42 樓。

如有查詢，請致電_____與高級衛生督察_____先生 / 女士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_____ 代行)

二零零七年 月 日

現行有關暫時吊銷或取消正式牌照 / 許可證的政策

謹請注意，假如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或其附屬法例的任何條文(因出售來自未經批准來源的肉類，或管有該等肉類以供出售等行為而違反《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第 29 條的規定除外，這方面的政策在下文另有載述)，本署會按照違例記分制暫時吊銷 / 取消你的牌照 / 許可證。這項制度適用於所有領有食物業牌照 / 許可證的處所。

違例記分制只是針對觸犯與食物或衛生有關的罪行，用以計算違例分數，以便採取暫時吊銷 / 取消牌照 / 許可證的處分。本署按罪行的嚴重程度把罪行分類。《施行違例記分制的程序指引》和《違例記分制分數對照表》分別載於附錄 A及附錄 B，以供參閱。

如食物業持牌人 / 持證人 / 東主 / 經營者因觸犯會被記分的罪行而遭檢控，本署會發信通知該持牌人 / 持證人所持有的牌照 / 許可證在過去 12 個月內被記下的違例分數(如有)，以及新犯罪行一經定罪後所須加上的違例分數。

至於違反《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第 29 條的規定 — 即把並非在政府屠房或在本署批准的屠房屠宰的動物的新鮮、冰鮮或冷藏肉類售賣、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或管有該等肉類以供出售，或以供配製成供出售的食品(但如該等肉類是按照《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合法輸入香港，則屬例外)，本署的政策是，有關人士如被定罪一次，其食物業牌照 / 許可證即會被即時取消。不管你是否向有關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將考慮不會運用其酌情權暫停執行即時取消牌照 / 許可證的決定。

對於違反發牌 / 發證條件及 / 或持牌 / 持證條件的事項，本署的現行政策是：

- (a) 本署人員發現處所內有違反發牌 / 發證條件及 / 或持牌 / 持證條件的事項，會向持牌人 / 持證人發出口頭警告。
- (b) 假如持牌人 / 持證人沒有聽從口頭警告，或處所於口頭警告發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再次出現同一違規情況，本署會

立即發出警告信；該警告信的有效期為六個月。

- (c) 假如持牌人 / 持證人在六個月內，因違反一項或多項發牌 / 發證條件及 / 或持牌 / 持證條件而遭本署發出警告信三次及其後仍再有違規，本署會考慮取消有關牌照 / 許可證。
- (d) 假如違規事項構成罪行，本署會檢控違例人士，而非發出警告。
- (e) 在某些情況下(例如間格與經批准設計有重大偏差)，本署除了採取法律行動外，還會發出警告。

此外，假如持牌人 / 持證人違反法例或發牌 / 發證條件或持牌 / 持證條件的情況，嚴重影響公眾衛生或安全或性質非常嚴重，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25(1)(b)條的規定行使權力，立即暫時吊銷或取消有關牌照 / 許可證。

持牌人有責任確保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遞交的所有證明書及文件的真確性。如持牌人所提交的符合規定證明書、核證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的證明書或聲明書內或符合政府租契聲明書內，任何經核證屬實的資料其後被發現是不確或有欺詐、誤導成分，或作出虛假聲明，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可即時取消已簽發的牌照。即使持牌人向有關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在等候上訴期間，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將考慮不會運用其酌情權暫停執行即時取消牌照的決定。

現行有關暫時吊銷或取消暫准牌照的政策

謹請注意，假如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或其附屬法例的任何條文(因出售來自未經批准來源的肉類，或管有該等肉類以供出售等行為而違反《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第 29 條的規定除外，這方面的政策在下文另有載述)，本署會按照違例記分制暫時吊銷 / 取消你的牌照。這項制度適用於所有領有食物業牌照 / 許可證的處所。

違例記分制只是針對觸犯與食物或衛生有關的罪行，用以計算違例分數，以便採取暫時吊銷 / 取消牌照 / 許可證的處分。本署按罪行的嚴重程度把罪行分類。《施行違例記分制的程序指引》和《違例記分制分數對照表》分別載於附錄 A及附錄 B，以供參閱。

如食物業持牌人 / 東主 / 經營者因觸犯會被記分的罪行而遭檢控，本署會發信通知該持牌人所持有的牌照在過去 12 個月內被記下的違例分數(如有)，以及新犯罪行一經定罪後所須加上的違例分數

至於違反《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第 29 條的規定 — 即把並非在政府屠房或在本署批准的屠房屠宰的動物的新鮮、冰鮮或冷藏肉類售賣、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或管有該等肉類以供出售，或以供配製成供出售的食品(但如該等肉類是按照《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合法輸入香港，則屬例外)，本署的政策是，有關人士如被定罪一次，其食物業牌照即會被即時取消。不管你是否向有關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將考慮不會運用其酌情權暫停執行即時取消牌照的決定。

對於違反發牌條件及 / 或持牌條件的事項，本署的現行政策是：

(a) 違反發牌條件：

- (i) 當發現處所內有違反發牌條件，本署會立即向持牌人發出警告信。
- (ii) 若未有糾正違反發牌條件的情況、或日後再被發現有違反同一條件，本署會取消有關暫准牌照。

(b) 違反持牌條件：

- (i) 本署人員發現處所內有違反持牌條件的事項，會向持牌人發出口頭警告。
- (ii) 假如持牌人沒有聽從口頭警告，或處所於口頭警告發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再次出現同一違規情況，本署會立即發出警告信；該警告信的有效期為六個月。
- (iii) 假如持牌人在六個月內，因違反一項或多項持牌條件而遭本署發出警告信三次及其後仍再有違規，本署會考慮取消有關牌照。
- (iv) 假如違規事項構成罪行，本署會檢控違例人士，而非發出警告。

此外，假如持牌人違反法例或發牌條件或持牌條件的情況，嚴重影響公眾衛生或安全或性質非常嚴重，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25(1)(b)條的規定行使權力，立即暫時吊銷或取消有關牌照。

暫准牌照持牌人觸犯違例事項其後被定罪而遭記下並累積違例記分制所列明的分數，或違反持牌條件而接獲並累積的口頭及書面警告，以及因上述的分數或警告而導致被暫時吊銷牌照的處分，都不會在處所獲發正式牌照後取消，而是轉記到同一處所的正式牌照上。

持牌人有責任確保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遞交的所有證明書及文件的真確性。如持牌人所提交的符合規定證明書、核證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的證明書或聲明書內或符合政府租契聲明書內，任何經核證屬實的資料其後被發現是不確或有欺詐、誤導成分，或作出虛假聲明，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可即時取消已簽發的牌照。即使持牌人向有關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在等候上訴期間，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將考慮不會運用其酌情權暫停執行即時取消牌照的決定。

申請書

對根據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22000

實施食物安全管理系統的持牌食物業處所採取的修訂程序

A 部：申請人資料

- (1) 持牌人姓名(正楷)[◎]： _____
- (2) 英文姓名： _____
- (3) 獲授權人姓名*： _____
- (4)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 (5) 公司註冊號碼*#： _____
- (6) 食物業處所地址： _____
-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 (7) 牌照類別： _____
- (8) 牌照號碼及牌照屆滿日期： _____

備註： 如食物業牌照的持牌人是個人，該持牌人須證明他與獲得ISO證書的公司的關係，例如他是公司的董事、僱員等。

B 部：ISO 22000 證書資料

- (9) ISO 22000 證書持有人名稱及地址： _____
- (10) 現有 ISO 22000 證書的有效期#： _____
- (11) 最初獲得 ISO 22000 證書的日期： _____

(12) ISO 22000 認證機構名稱： _____

(13) 認證機構地址： _____

備註： ISO 22000 證書必須涵蓋食物業牌照有關的全部食物業處所範圍；只有部分持牌食物業處所範圍獲得認證**將不獲**接納。

註：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夾附相關文件

⊕ 如食物業牌照的持牌人是個人，該持牌人須證明他與獲得 ISO 證書的公司的關係，例如他是公司的董事、僱員等。

C 部：一般聲明

- (1) 本人／我們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內填報的一切資料及夾附的所有文件均屬正確無訛，並無遺漏。
- (2) 本人／我們同意符合修訂程序所載的準則，以獲得承認資格。
- (3) 本人／我們同意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可向 ISO 22000 認證機構提供本人／我們就有關申請已提交或將提交的任何資料及文件(包括申請書)、在巡查期間發現的違規情況和所採取行動的詳情、處所設計的更改、檢控 / 違反發牌和持牌條件的記錄，以及遭食環署和其他有關當局施行的其他罰則的詳情。
- (4) 本人／我們同意 ISO 22000 認證機構可把本人／我們已提交或將提交的任何資料及文件、審核結果 / 報告的詳情，以及有關 ISO 22000 認證的其他資料交給食環署。
- (5) 本人／我們同意食環署可披露或公布本人／我們的持牌食物業處所名稱及地址，以及本人／我們的持牌食物業處所實施 ISO 22000，以供公眾參考。
- (6) 本人／我們已閱讀並完全明白《關於根據修訂程序申請承認資格所填報的個人資料的目的說明》(見 E 部)。本人／我們日後如欲更改本申請書上的資料，須以書面通知食環署。

D 部：遞交申請書

填妥申請書後，請將申請書連同所有相關文件，由專人或以郵遞方式送交本署環境衛生行政科總務室，地址是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42 樓。

持牌人／

獲授權人簽署： _____ 公司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E 部： 關於根據修訂程序申請承認資格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處理)

目的說明

1. 收集資料的目的

你透過本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食環署用於下述目的：

- (a) 處理根據修訂程序申請承認資格的相關事宜；以及
- (b) 方便發牌當局職員、其他政府部門的職員和你之間溝通。

你根據修訂程序申請承認資格，透過本申請表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不過，如你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署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2. 接受資料轉介人的類別

本署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披露你在本申請表填報的個人資料，以達致上文第 1 段所載的目的。

3.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的權利包括有權索取本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複本一份。